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3〕20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阳城县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关于开展阳城县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阳城县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活动 实施方案

优质的营商环境是提升城市投资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把阳城打造成为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开放水平最佳、市场主体获得感最强的营商环境典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聚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增便利,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

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推动全县干部思想观念加快转变,办事便利化水平、项目保障服务水平、投资吸引力水平、监管服务创新水平、政策法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通过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在全市、全省有影响力的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达到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市场活力明显增强的目标,力争营商环境考核综合排名保持“全市一流、全省先进”。

三、重点任务

秉持“一切为了阳城好,服务跟着需求跑”理念,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链条和城市高质量发展重点,梳理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便利度和群众对美好生活体验感等领域事项,精准发力,优化提升。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2.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做好《山西省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3.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4.开展极简审批行动。完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办事群众备案、变更、注销、查询等服务,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5.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

革。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登记程序。开展市场准入、退出综合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6.扩大电子证照、签单应用范围,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探索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积极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互认通用。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7.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提高电子档案使用率,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就近跑一次”成为常态。加强“7×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化建设,提高事项网办率,并向乡(镇)延伸。

8.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

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9.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和证券化。

10.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提升电子税务局政策服务能力,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开展涉税事项“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简化检验、核验、查询等办理程序,推广更多事项在线办理。

11.提高商事纠纷审判执行效率,优化破产制度机制。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优化破产处置程序、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12.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交通物流、会计、统计等领域的应用,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3.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

14.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同步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15.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房屋建筑监管等领域进行“一件事改革”,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16.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17.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

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18.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探索建立守信践诺、协调、信用、补偿救济等机制。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19.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充分利用涉企政策云平台,整合优化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

20.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企业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21.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等,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推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代办”制度,实行省级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

22.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

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 10 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加强“一件事”办理的运行跟踪，强化部门间联动配合，打通堵点难点。

23.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简化不动产继承手续，对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24.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80%，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行为。制定出台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推动不动产登记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共享。

25.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改

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对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26.促进家电消费激发市场活力。落实我省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开展家电惠民专项行动,推进家电下乡,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家电“以旧换新”。

27.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持续推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创新信贷产品,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应用。推动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为私募股权持有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和退出渠道。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对照《阳城县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改革事项清单》全面认领任务,按照“六定四清单”要求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并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宣传推介

及时总结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评选推广优秀案例,推出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榜样模范,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

运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阳城改革故事,宣传阳城典型经验,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建设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导考评

加强对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活动落实成效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阳城县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阳城县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改革事项清单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1 |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持续强化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聚焦教育培训、社交电商等领域,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
| 2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
| 3 |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 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费行为。通过收费(基金)目录、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等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充分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强监管,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及时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
| 4 |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 | 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 县司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5 |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 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6 | 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 |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各有关部门 县开发区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7 |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 |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8 | 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 | 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9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 印发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散装食品销售)及食品自动现制现售工作指导意见。优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系统,进一步优化新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注销、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优化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 | 县行政审批局 |
| 10 | 便利企业开办 | 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人行阳城支行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县税务局 县开发区 |
| 11 | 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困难和问题 | 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我省《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
| 12 | 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 根据修订后的《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分支机构免于办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同一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13 |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 | 根据《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选取餐饮、便利店等 30 个行业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分批分步组织实施,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统一要求,按照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14 | 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服务 | 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建立市场主体退出联动机制,创新简易注销、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 | 县行政审批局 县法院 县税务局 人行阳城支行 县开发区 |
| 15 | 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 |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宣传,将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建立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案例定期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适时清理不合时宜的准入、退出限制。 |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16 |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工作。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开通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陆方式,开发微信年报小程序,协助市场主体及时便捷完成年报。 |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
| 17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 开展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标准地址改革试点,推动与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民政部门地名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规范表述,破解虚假地址难题。 |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
| 18 | 实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 县行政审批局 |
| 19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 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 县财政局 人行阳城支行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20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实现互认核验。扩大电子证照系统开发建设范围,加强与国家系统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系统业务协同,实现相关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县交通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21 | 推进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电子健康卡等“多码融合”服务项目建设 | 按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的总体要求,本着集约、整合、创新的思路,以“融合码”为前端载体,建设省融合码应用管理平台,统筹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卡等技术标准,依托“多码融合”技术,打破条块分割、单部门内循环模式,向群众提供医疗、医保、人社等行业服务,实现各服务领域的“数据一体化、服务一体化、系统一体化”的服务创新,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县政府信息中心 |
| 22 | 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 | 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互认通用。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 各政务服务部门 |
| 23 |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 |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 | 县司法局 |
| 24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 根据全省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法院统一的“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 县法院 |
| 25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 县法院 |
| 26 |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 | 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提升“企业专属网页”“个人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电子化、数字化、集成化,提高档案使用利用的服务效能。 |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信息中心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27 |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升级版改革。 | 县行政审批局 |
| 28 | 深化“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 | 加强“7×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动化建设,提高事项网办率,并向乡镇延伸。 | 县行政审批局 |
| 29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并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并且公示结果。 |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
| 30 |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 按照我省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多措并举,持续支持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激发企业创新潜力。 |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
| 31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的审查 | 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行“承诺制+信用准入”机制,简化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形式审查,积极推进税务、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
| 32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巩固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一体化成果,继续推进全省政府采购领域电子保函应用。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完善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票据)开具等功能。 |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33 |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 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提高预留比例。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告上年度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法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结合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抽查。鼓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减小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探索预付款保函,保障各方权益。 | 县财政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34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政府投资的依法必招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0 天发布招标计划。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增加招标计划编制和发布等相关功能。 | 县发改局 |
| 35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 根据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中以“监理单位已确定”等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大清理整治力度。县水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度化建设。 |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 |
| 36 |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 |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 县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 |
| 37 |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 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协助金融机构提高评估能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知识产权贷款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程序。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对企业、担保和保险机构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工作,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
| 38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和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
| 39 |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 | 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可同时完成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40 | 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 | 充分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优化税务与人社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协同实现数据精准定位，问题快速解决，推动问题处理实时化。实现上解信息自动记账，压缩记账时间，缩短缴费人待遇享受等待期。 |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
| 41 | 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 | 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税务、国库部门“按日比对、每日清零”工作机制，建立退库业务国库退回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确保发送至国库部门的退税业务最短时间退付至纳税人账户。 |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
| 42 | 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 提升电子税务局政策服务能力，增加“优惠政策一键获取”功能，支持纳税人“随用随查”。完善电子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功能，推动“税企直连”。推广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直连互通，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根据纳税人身份信息和发票开具信息，自动计算、自动预填减免税额。 | 县税务局 |
| 43 | 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 | 在电子税务局手机版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减免税额、应纳税额等项目自动预填，纳税人直接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 县税务局 |
| 44 | 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 | 在电子税务局开通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校验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将其划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 | 县税务局 |
| 45 | 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 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为重点纳税人提供“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 | 县税务局 |
| 46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以及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的，且满6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或者未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可以作出强制除名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其名称进行公示。 |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47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 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卫健局 |
| 48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在已构建的山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基础上,通过调用第三方应用地图服务,在公众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对不动产位置进行可视化定位并依法展示出定位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等信息。 | 县自然资源局 |
| 49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基本信息核验,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核验。 | 县法院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司法局 |
| 50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 根据全省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综合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在基层派出所开展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试点。推进“一网通一次办”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 县公安局 |
| 51 | 提高商事纠纷审判执行效率 | 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 | 县法院 |
| 52 |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 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标准。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 县法院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53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 明确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改革范围,完善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或者管理人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封。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经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破产受理法院及时报告,破产受理法院通过省、市两级府院联动机制予以协调办理、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0 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 | 县法院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人行阳城支行 |
| 54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 明确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范围,相关部门按要求增设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查询流程。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提供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 | 县法院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55 |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 制定并发布《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健全推荐方式、推荐范围、权利人分歧解决机制等有关内容,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度。发布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预重整典型案例。 | 县法院 |
| 56 | 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 | 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培训关键业务数据的上链,通过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实现培训业务的全程跟踪与监管,确保国家培训政策和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网信办和人社部要求,完成任务书报送和审核工作。 | 县人社局 |
| 57 | 推进“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 | 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工伤保险申请材料、关键材料等通过加密方式上链,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保证真实性可靠性,夯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和支付的一体化。按照中央网信办和人社部要求,完成任务书报送和审核工作。 | 县人社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58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将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山西”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通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模型,结合监管实际和要求,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人行阳城支行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59 | 探索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探索建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
| 60 |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61 |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司法局 |
| 62 |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 |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 县司法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63 |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 | 结合城市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根据本地共享单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突出重点区域、路段和路口,加强对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执法管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及时查纠乱停乱放、违法占用机动车道通行、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教育、劝阻在路口越线等待交通信号、不满12周岁青少年骑行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通行秩序。 |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
| 64 | 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 |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先照后证”属地办理,建立劳动力市场信用体系并实现跨地区、跨业务共建共享共用。加强社保政策公布宣传,便于企业查询了解。 | 县人社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65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 | 县人社局 |
| 66 |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在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开展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67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根据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研究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梳理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68 |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研究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梳理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探索建立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69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 <p>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研究制订我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p> | <p>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队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p> |
| 70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p>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领域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预付式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预付式消费信用建设。在农产品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构建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合理设置公共基础信息和行业生产行为信息,实时反映生产主体动态生产情况,评价结果实现“等级亮码”。设置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情景,明确评价指标有效期和信用修复办法。建立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信息库,将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全部纳入库中,实行动态监管,实现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并动态生成评价结果,自动推送给监管人员和生产主体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p> | <p>县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p>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71 |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制定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人民法院应及时调整失信惩戒措施，对其司法信用惩戒予以修复。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信用山西”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 县法院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县工信局 |
| 72 |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中小企业中心 县工商联 县财政局 县科技局 |
| 73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 | 县法院 县发改局 县司法局 |
| 74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药品(含疫苗)、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 | 县法院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75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 依托山西省智慧卫监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及运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数据化。探索完善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实施信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失信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营造注册执业人员诚信守法的良好市场环境。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信息。 |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76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依托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构建“信用+风险”动态税务监管模式。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 县税务局 |
| 77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研究依法依规进行救济补偿的路径、方法,探索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适时开展评估论证及督查,加强风险防控稳妥推进。 | 县发改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
| 78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抽检力度,重点围绕消费者投诉较多、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商品开展网络抽检,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县市场监管局 |
| 79 |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整合建设统一的涉企政策平台,汇聚各类涉企政策。聚焦惠企待遇、普惠金融、综合税费、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政策计算器”,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 县中小企业中心 县工商联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80 |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围绕企业“初创、发展、退出”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到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行“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持续完善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强化对重点产业链的融资保障。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将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推动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 县市场监管局 县中小企业中心 县工商联 县行政审批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81 |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立项、施工、水电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技局 县中小企业中心 县工商联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82 |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 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 10 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加强“一件事”办理的运行跟踪,强化部门间联动配合,打通堵点难点。 |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
| 83 |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 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实行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更好地为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鼓励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面向城镇户籍人口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 | 县住建局 |
| 84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 | 县自然资源局 |
| 85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 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86 |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 研究出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遗产管理人的认定办法,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遗产管理人,出台遗产管理人参照自然人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具体流程。 | 县法院 县自然资源局 |
| 87 |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 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 县税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88 | 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对接,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清缴、后台清分”。 |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
| 89 | 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逐步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明确随迁子女入学不受户籍限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督促各地进一步简化入学流程,杜绝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 县教育局 |
| 90 |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 制定出台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建立“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工作推进机制。开发区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普查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并交付用地单位,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或出具承诺即可完成审批。完善涉及安全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强制性评估与区域评估管理,建立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机制。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贯彻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80%,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 |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91 |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充分研究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林业局 县文旅局 县科技局 |
| 92 |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关部署,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筛选报送,争取更多资金额度,支持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环评和资金投放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要项目建设。 |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93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简化环评编制内容。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以及低于 6000 千瓦的光伏发电,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依法开展执法监测,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 县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开发区 |
| 94 |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 | 根据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推动山西省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规范编制,深化环评告知承诺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 |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95 |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 根据山西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包括土地勘测定界、宗地测量、拨地测量、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算、基础竣工核实、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和地籍房产测量。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局负责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出台实施意见。拓展升级“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功能及接口，推进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对接，将测绘成果共享范围扩大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
| 96 | 探索开展“一码管地” | 在企业 and 群众办理用地手续前先行介入、靠前服务，将有关环节从“供地后”提前到“供地前”，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在城镇建设用地区划范围内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实现交地与交证办理“双同步、零时差”。 | 县自然资源局 |
| 97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在线一体化平台“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主办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98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并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99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明确参与联合验收的各方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实行综合服务窗口“一口受理”服务。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分阶段联合验收，引导和支持项目建设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采取联合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审批系统中联合验收功能，增加菜单式服务、预约服务功能，加强用管理。将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100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改革后,各相关部门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101 |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 充分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 县住建局 |
| 102 |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 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办理环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平台)彻底整合,并应用整合后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超时亮灯预警管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持续做好整改。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开发区 |
| 103 | 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推动“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 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专项改革,采取合并办理阶段、推行区域评估和“标准地”出让、免于部分审批手续、简化联合验收、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等改革举措,将全流程审批压缩为2个阶段、24个工作日以内。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进“地证同交”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加快实现交地时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推动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 104 |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 | 贯彻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应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为私募股权持有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和退出渠道。 | 县工信局 |
| 105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县住建局 县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106 | 提升获得电力能力 |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共享平台建设,及时完善相关功能,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横向联通,实现“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全面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城乡全覆盖,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县能源局 |
| 107 | 促进家电消费,激发市场活力 | 落实我省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开展家电惠民专项行动,推进家电下乡,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家电“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激发市场活力。 |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108 | 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 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鼓励夜间经营,提升城市“烟火气”,进一步集聚人气。 |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109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 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积极推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应用服务和产品发展。推动构建数据要素流通机制。支持制定数据要素流通相关环节标准、规范。探索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数据交易监管机制。 |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县政府信息中心 |
| 110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 根据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基于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资源目录,探索制定开放目录。引导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 | 县政府信息中心 |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